

● 公益・專業・權益 ●

花蓮縣教師會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聯合會刊

113年第一季

★教師（工）會不是萬能的，但沒有教師（工）會是萬萬不能的！★

各版重點提示

第一版 花蓮縣國中小真正落實常態編班了沒？

第九版 2024 年教師（工）會第一季急難救助概況

第十版 出席 113 年度教師縣內外介聘各校開缺審查會議報告

第十版 更正「花蓮縣教師會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全文

第十二版 校園事件不適任調查員的樣態有那些？

第十五版 花蓮縣教師會 113 年 1 月至 3 月大事記

第十六版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 113 年 1 月至 3 月大事記

第十六版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3 月大事記

第十六版 113 年度第一季捐款芳名錄徵信

聯合發行人：陳碧華、劉立軍 編輯委員：教師會第十屆理事、教師工會第三屆理事

聯合會址：970016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四街1號

電話：03-8358012 傳真：03-8358012 網址：<http://www.hta.org.tw>

教師會電郵信箱：hta.formosa@msa.hinet.net 教師工會電郵信箱：hctu.taiwan@gmail.com

秘書電郵信箱：hta@ms60.url.com.tw

會員投訴電郵信箱：hta.org.tw@gmail.com

花蓮縣國中小真正落實常態編班了沒？

一、前言：

教育部於 94 年 3 月 30 日公告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第三次修正全十四條條文中的九條條文內容【附件一】，花蓮縣政府也曾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公告發布「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二】及同年 7 月 14 日公告發布「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附件三】。

二、花蓮縣國中小是否真正落實常態編班？

以過去幾年花蓮縣教師會出席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的歷年歷次的會議，曾經有一年本會代表質疑北區某國小於暑假某日進行編班作業時，導師並未能拿到全班學生名冊，明顯未依規定進行常態編班，駐區督學於會議上竟然答覆，這是該校多年的傳統等云云；連教育處的督學都未依法督導各校常態編班，各校怎可能落實常態編班作業呢？

去年，花蓮縣教師會在年初的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會議上，提案要求教育處調查某校歷年來是否依規定進行常態編班？花蓮縣教師會提供具體的證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卻遲至今年 1 月初至該校調查，到校訪查也已三個月了，卻遲未公布或召開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公布調查結果，及該如何進行議處？

因此，花蓮縣縣政府教育處 112 年 8 月 7 日公告的 112 學年度全縣 23 所縣立國中的其中 13 所學校，和 102 所縣立國小中的 21 所學校，共 34 所學校要進行常態編班，這些學校是否都依照法令規定真正落實常態編班，至少可以肯定的說，今年一月初被訪查的學校是沒有按照規定進行常態編班的。

三、真正落實常態編班，會窒礙難行嗎？

若真正落實常態編班會造成校務運作上的困難，為何自 94 年公告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以來，到今年已 19 年了，為何沒有遭到全國真正落實常態編班的縣市，向教育部反映常態編班影響校務運作而窒礙難行。

四、學校不願落實常態編班而曲解法令：

部分學校不願意落實常態編班而故意曲解法令，例如特殊班級導師採徵求有意願者擔任，或由學校逕行遴選產生特殊班級導師；除了體育班導師是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遴選產生，及藝才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由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得免公開抽籤逕行兼任者外，普通班及藝才班導師，在進行常態編班時，都必須經由公開抽籤產生，花蓮縣教師會都已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函釋全文如附件。

五、結語：

在此籲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真正落實督導各校進行常態編班作業，而落實常態編班作業最有效的方式，就是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的規定，由花蓮縣政府統一作業，畢竟全花蓮縣要進行常態編班的公私立國中小，也僅有 40 所左右的學校，台中市、台南市能統一作業，花蓮縣有何不能？

也在此奉勸及提醒各位校長，請依法令規定落實常態編班，也才能讓每位導師在立足點平等下進行班級經營。

附件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中華民國94年3月30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037455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97年4月8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0970048786C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0980115271C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794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常態編班：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
- 二、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第四條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

- 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多胞胎者，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

三、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或因教育輔導需要，學生得透過轉班作業程序申請調整班級，其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補充規定。

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小之常態編班。

前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處）人員、國中小校長、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局（處）科長或督學擔任。

第六條

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 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 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 三、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 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包括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第七條

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

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

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 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 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

第十一條

編班推動委員會應規劃評鑑制度，評鑑各國中小常態編班執行成效，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報告。

編班推動委員會得依前項評鑑報告，針對各校之執行成效，建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獎懲。

第十二條

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

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充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花蓮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30078391號函發布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推動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國中小常態編班工作。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處科長或督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一）學者專家一人。
 - （二）國中小校長代表二人。
 - （三）地方教師會代表五人。
 - （四）學生家長會代表五人。
- 三、委員會工作任務如下：
 - （一）推動並督導本縣國中小常態編班工作。
 - （二）提供本縣國中小常態編班政策執行之諮詢及指導。
 - （三）規劃本縣國中小常態編班評鑑制度與學年度成果提報及獎懲之建議。
- 四、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五、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六、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如有需要，得就相關業務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
-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花蓮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30129252 號函發布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 二、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分別簡稱國小、國中）之編班，除依本準則辦理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訂定辦理方式，並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 三、本縣國中小學生入學編班及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由各校依本準則及本補充規定核

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 (一) 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本府辦理之國民中小學基本學力檢核六年級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於開學前一日統一採公開抽籤方式，依班級缺額人數（已計算特教生應扣減班級人數）依序分配就讀班級。
- (二) 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於開學前一日統一採公開抽籤方式，依班級缺額人數（已計算特教生應扣減班級人數）依序分配就讀班級。
- (三) 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或依學期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四、國中小學生之編班依前點規定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本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只編一班之學校免）。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五、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六、各校應訂定相關教師迴避任教其子女之相關規定，若因學校型態或師資結構致無法避免者，其成績之評量應依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七、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再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則依據教育部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國（一）字第○九四○○二一六二一號函頒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八、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 (一) 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 (二) 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函報本府備查。

九、依據本準則第九條之規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國中三年級實施技藝教育應依學生生涯檔案紀錄，在學生自由參加選習原則下，得採跨班分組學習方式實施。

十、為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各校應於校務會議、學生家長會、親師活動及其他適當時機提供資訊予家長，以加強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宣導。

十一、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本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本補充規定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教育部函1120804】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欣庭
電話：02-7736-5652
電子信箱：jamie7511@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2007347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下稱設立標準)第9條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2年7月24日洄瀾師訴字第1120000200號函。

二、本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藝術教育法」第14條規定略以，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二)設立標準第9條第2項規定略以，每班至少1人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

(三)上開「藝術教育法」第14條及設立標準第9條規定，僅規範藝術才能班教師員額編制及任教資格，未規範導師編配方式，合先敘明。

三、有關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師資格及導師編配方式，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函釋如下：

(一)105年6月13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51910號函釋疑略以：「鑒於國中小藝術才能班藝術專長合格教師其專長符合設班目的，該班導師之編配若依本標準第10條第2項規定(現為第9條第2項)，可由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或兼具資賦優異之合格教師擔任，若該班並無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或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可擔任，則仍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第3項規定，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二)107年10月17日以臺教師國字第1070108299號函重申，藝才班教師應以具備藝術專長合格教師為優先，藝才班導師倘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則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公開編排導師作業辦理。

四、綜上，所詢藝術才能班教師資格及導師編配事宜，說明如下：

(一)有關藝術才能班教師資格，查設立標準第9條第2項立法意旨，係指藝術才能班每班至少1人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至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且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為優先聘任之條件。

(二)至藝術才能班導師編配方式，可由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擔任；倘藝術才能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則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第3項規定，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正本：花蓮縣教師會
副本：[印章]

附件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112121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王淨婷
電話：02-77367414
電子郵件：e-j26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2859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有關藝術才能班學科導師於進行常態編班抽籤時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2月4日洄瀾師訴字字第1120000400號函。
- 二、依教育部100年5月9日臺國(四)字第1000072271號函暨107年10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8299號函釋，導師之安排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10條第2項(現行第9條第2項)，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或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2條規定，得免受該準則第6條第3項之規定；倘藝術班之導師不具前揭資格，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第3項，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三、援上，所詢花蓮~~縣~~國~~定~~訂定之「花蓮縣~~國~~國~~師~~教師職務編配辦法草案」，藝術才能班導師在公開抽籤前先採意願調查方式，與前揭函釋所定流程不符，應依前揭規定辦理導師編配作業。

正本：花蓮縣教師會
副本：電 2023/12/28
交 10/18/22 文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附件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113022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淨婷
電話：02-77367414
電子信箱：e-j26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20724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藝術才能班學科導師於進行常態編班抽籤時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月29日洄瀾師訴字字第1130000040號函。
- 二、本署前以112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2859號函復貴會所詢藝術才能班導師編配相關疑義在案，另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9日臺國(四)字第1000072271號函暨107年10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8299號函釋，若藝術才能班之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或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則仍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第3項，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三、援上，所詢「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所定條文之疑慮，本署將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了解，並請其依112年12月12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續行補充規定修正後，報教育部備查。

正本：花蓮縣教師會
副本：電 2023/02/21
交 10/18/22 文
章

2024年1至3月教師（工）會急難救助金發送概況

一、前言：花蓮縣教師（工）會急難救助金，2024年1月份至3月，發出2筆急難救助金，救助對象如下。

二、接受急難救助金學生遭遇概述：

序號	影 像	救助對象	事 由	頒發日期
1		國立花蓮女 中游姓學生	游姓學生父親在 112 年 12 月診斷出罹癌，需進行一年多的治療，家中經濟來源減少，需要協助。	113 年 1 月 22 日 花蓮縣教師會陳碧華理事長、劉立軍副理事長和張馨文秘書至花蓮女中發送急難救助金 5,000 元。

出席會議情形報告表

出席代表：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

會議時間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14：00～16：00	開會地點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徐蔚文科長	召開單位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會議名稱	花蓮縣 113 年度教師縣內外介聘各校開缺審查會議		
會議內容摘要	一、會議出席代表： （一）花蓮縣教師會：陳碧華、林修平、沈敬堯、楊金龍、劉小華 （二）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劉立軍、陳錦榮、王譽臻、蔡文靜、謝五美 （三）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陳源豐、杜烟熏、蔡奇屹、柯凱珮、鄭雅文 （二）花蓮縣政府：學務管理科徐蔚文科長、學務管理科辛金玉科員、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代表、終身教育科代表等 （三）校長代表：壽豐國小周春玉校長、豐濱國中施宜廷校長等 （四）行政代表 二、會議討論： （一）討論 113 年度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縣內外介聘開缺情形。		
個人發言與建議	一、教師（工）會代表發言摘要： 1.教師兼任導師是教師法規定的義務，開缺時，無須再加註。 2.學校未開缺給現職教師進行積分介聘，應比照新竹縣等縣市，不得讓學校開缺辦理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3.學校代理代課教師超過控管缺額規定過多，影響正常化教學，應列入校長辦學績效評鑑項目。 4.縣外現職教師積分介聘，因未設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優先調入，待明年有此一機制，才可開限原住民族籍教師調入之缺額。 5.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增修「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增列「各缺額學校應依本處協助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縣及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之規定，接受各類來源師資後，所餘之缺額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委託本局辦理甄選。」之條文，以保障現職教師依法令規定的積分調動權益。		
備註			

更正「花蓮縣教師會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一、說明：

112 年 12 月 16 日，花蓮縣教師會召開第十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在會議中通過「花蓮縣教師會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第四條條文，在本會 112 年第四季會刊中，誤植為「花蓮縣教師會急難救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茲將修正通過的「花蓮縣教師會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正確全文，重新刊載於本次會刊中周知會員。

二、修正後，正確辦法全文如下：

花蓮縣教師會司法互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日

第八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6日

第十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修訂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為期保障會員及準會員權益，提供會員及準會員訴訟協助，特設立本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及準會員每人每年繳交之費用。
- 二、本基金之孳息。
- 三、捐款。
- 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補助會員及準會員因從事與職務有關工作衍生之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如為接受相關行政機關調查之案件，以補助諮詢及代撰書狀費用為原則。
- 二、本會因執行章程規定任務衍生之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決之使用經費。

第五條

本基金動支原則如下：

- 一、本會代學校教師會、會員或準會員提起訴訟案件。
- 二、會員及準會員被告案件之訴訟費用，以全額補助為原則。
- 三、會員及準會員原告案件之訴訟費用，以半額補助為原則。
- 四、會員及準會員申請之訴訟案件，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案一審級為原則。
- 五、動支本基金從事訴訟，應經理事會議決之，並得依實際財務狀況，彈性調整補助。

第六條

本基金及其孳息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存儲。

第七條

本基金之明細、收支，應納入本會會計程序，經提送理事會審查，並由理事會編製年度收支報表送監事會稽核，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議決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事件 **不適任** 調查員的樣態有那些？

作者：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 吳南嫻理事長

自從政府實施校事會議以來，教育調查案件大增，甚至連老師被檢舉「疑似」對學生說了一句：「不要問這種笨問題」，都會被送進校事會議並進入調查。再者，由於家長投訴老師教學不力等事由，不需要舉證，因此，有不少老師要為其根本沒做過的事情辯護，這時，若遇到不適任的調查員，老師的處境就會更為艱難與不利。

因此，若能辨識出不適任調查員，並有效率地將其自人才庫除名，不僅能提高教育案件的調查品質，減少教育冤案，也能化解目前社會大眾對教育部培養的調查員幾乎都不適任之疑慮。

到底不適任調查員的樣態有哪些呢？透過第一線老師及其他不同管道得到的資料，目前大略可整理歸類如下：

一、向資方（校方、教育主管機關）傾斜的調查員：

這類調查員執行調查的目標並非釐清事實真相，而是執行資方意志。在「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的社會現實下，只要資方要行為人（涉案老師）得以存活，再嚴重的不適任教學行為也會「高高舉起，輕輕放下」；若資方要行為人活不下去，就算老師完全沒有做被投訴的所謂不適任教學行為，此類調查員也要想盡辦法羅織罪名，將老師構陷入罪。

二、將老師「有罪推定」的調查員：

學校啟動不適任教師案件調查的原因，許多時候是來自家長的投訴。問題是，家長投訴老師不需要有證據，也就是說，就算家長的投訴完全來自想像，在沒有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學校還是可以啟動調查。

習於「有罪推定」的調查員，其特性就是，完完全全將行為人（涉案老師）當成犯人來看，所以，其訪談過程的言行作為就是想辦法羅織出老師有罪的證據，並將對老師有利的證據或證詞全數忽略。

舉例來說：

網路上將某個一般運動時會練習的動作，做成不雅的姿勢，且已在學生之間流傳，甲老師發現後特別在上課時講解該動作，並要學生練習正確的姿勢。結果，老師被投訴體罰學生，學校並聘請 A 來調查。

在調查的過程中，幾乎大部份的學生都表示不覺得老師在體罰他們，只覺得老師就是正常教學。於是，A 便不斷增加訪談的樣本數，甚至在訪談過程中還反覆詢問，誘導學生對老師的教學從「還好啊！」變成「有一點不舒服」，並以此作為體罰成立的理由。

三、實施「誘導式詢問」方式訪談的調查員：

調查員在從事案件調查時，其主要目的應為釐清真相。但是，有的調查員卻不知為何，習慣使用誘導式詢問，甚至被訪談者已經多次對調查員所詢問問題給予答案，該類調查員還是非把被訪談者問到頭昏腦脹，疲憊不堪，直至被訪談者不堪其擾，能夠配合講出完全符合調查員所要的答案。

四、自行發展調查標的之調查員：

一般來說，調查員在接到案子時，都會拿到需要調查的標的，如：體罰或教學不力行為…等。

這類調查員的特色是，若在訪談過程中，問不到足以證明檢舉內容為真的證詞，便自行發展標的。例如：在訪談學生皆無法取得與體罰或教學不力的相關資訊後，就問學生是否喜歡該老師，或是否喜歡該老師任教之科目。只要學生回答「不喜歡」，就被這類調查員視為老師有教學不力的問題。

學生不喜歡某老師或討厭某學科的原因很多，有的是來自學生之前學習態度散漫，而某老師對學生的要求較嚴格；有的則是學生長期在某學科出現低成就的狀況，所以不喜歡該科目。故，任何具有教育專業素養者絕不會以學生不喜歡某師或討厭某師任教之科目就判定該老師教學不力。

無法堅守教育調查應秉持專業、是非、良知、聚焦於案件標的，甚至以自行發展、衍生、套用與檢舉標的無關資訊以對行為人入罪者，當然是不適任的調查員。

五、在調查全程不問問題，不寫報告，純賺出席費的調查員：

這類調查員基本上對行為人不會「刻意」造成不利影響，但是，對於學校要順利完成案件調查卻產生相當的困擾。

為何？因為目前許多學校，校事會議所組成的調查小組通常只聘一位來自人才庫的調查員，其他兩位為學校之教師代表和家長代表。在這種生態下，受過寫調查報告訓練的外聘調查員通常要肩負完成報告之責。

如果學校不幸聘到這種「不問問題，不寫報告，純賺出席費」的調查員，在案件調查上就會出現困難，除非小組中的其他委員也有撰寫調查報告的能力，否則就可能遲遲無法結案。

六、調查報告內容空洞，用大篇幅逐字稿或法條衝高報告字數，以賺取較高稿酬的調查員：

在校園事件中，有的非常單純，不必大費周章就能釐清，報告內容也就相對單純。

然，由於調查報告採以字數計酬，報告字數太少，稿酬也就不高；故，有不適任調查員會在報告中灌入大量逐字稿內容或法條文字，以衝高字數，賺得較高稿費；而在檢視整篇報告之後，可以察覺那些逐字稿內容和法條其實是多餘的。

七、邏輯能力差，常識不足的調查員：

以調查程序來說，調查員在接到調查案件時，也會收到與案件相關的檢舉資料，如：家長的投訴函、檢舉內容…等。

調查員在看到檢舉函時，就應該先過濾相關投訴內容是來自家長的情緒性發洩、構陷或真的符合教學不力要件。

舉例來說，若家長投訴「孩子遲到『居然』被老師寫聯絡簿」；而調查員竟也「居然」強勢盤問老師：是否真的做這件事？對於遲到的定義是在規定時間進校門還是進教室？是否每一個遲到的學生都用寫聯絡簿的方式告知家長？…

請問：「老師將孩子遲到這件事寫聯絡簿」構成教學不力嗎？構成不當管教嗎？構成霸凌嗎？難道調查員看到如此瞎的檢舉內容都不懂得要過濾嗎？（更瞎的是，應具備教育專業的校事會議委員竟然會做成進入調查的決定。）

八、無法用正確方式和語言訪談的調查員：

在調查教育案件時，會遇到不同年齡層的學生。

幼兒、小學生、智能障礙生或某些類別的特殊生屬於十分不易訪談的對象，因為這幾類的學生一般來說理解及表達能力欠佳、很容易遺忘事件發生的經過，甚至可能連調查員的問題都聽不懂，也就容易被誘導。

我就曾親眼看過一篇訪談逐字稿，調查員訪談智能障礙生時，如連珠砲般一連問四、五個問題，結果該生根本難以回答，最後，他的答案全都是調查員的答案，也就是不管調查員說什麼，他只回答「是」。

某縣市的夥伴亦曾分享，提到有位調查員訪談小一學生，就是以連珠砲般的方式一連問了好幾個問題，該生根本難以回答，只能搖頭。問題是「搖頭」究竟代表什麼？完全由調查員自行解讀。

試問，這樣的調查員所調查出的案子有公信力嗎？

有效提升調查員素質才能取得社會公信力

自從政府實施調查員制度以來，調查員的公信力就屢被質疑，不當的調查屢屢出現。

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只聘一名人才庫調查員的狀況下，若該名調查員有問題，就可能整個調查出問題。但也有人質疑，若教育部人才庫調查員的素質那麼差，所有的調查既欠缺把關，也缺乏有效除名不適任調查員的機制，未來調查小組全數聘任人才庫的調查員不是會更慘？

建議教育部重新審視專審會所抄襲的政策——美國的《同儕協助與審查（Peer Assistance and Review，簡稱 PAR）》，瞭解 PAR 的 Consulting Teacher（簡稱 CT，類似我國的調查員暨輔導員）為何擁有那麼高的公信力？為何 PAR 實施多年，除了昂貴之外，幾乎沒有其他負評？

教育部若能做到上述，或許就能找到正確的方式改革目前弊病叢生的調查員制度。

花蓮縣教師會113年1月至3月份大事記

序號	日期	參與人員	摘要
1	113.01.06	陳源豐	處理高職會員服務申請案。
2	113.01.07	陳源豐	處理高職會員服務申請案。
3	113.01.09	陳源豐	處理高職會員服務申請案。
4	113.01.09	楊金龍	與花蓮縣常態編班委員會委員至明義國小訪查
5	113.01.14	陳碧華	出席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6	113.01.15	劉立軍	出席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普通班級數預估會議
7	113.01.12	陳源豐	處理高職會員服務申請案。
8	113.01.16	杜烱熏、黃培欽	出席花蓮縣 113 年度教師聯合介聘小組第一次會議
9	113.01.16	陳源豐	處理高職會員服務申請案。
10	113.01.17	陳源豐	處理高職會員服務申請案。
11	113.01.18	楊金龍等 7 位代表	出席花蓮縣第 2 屆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2	113.01.19	陳源豐	本會協助處理花工教師會理事長諮詢教師遭學生家長投訴案
13	113.01.19	陳源豐	處理北區國小會員教師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三款諮詢案
14	113.01.21	陳碧華	出席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校長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5	113.01.22	陳碧華、劉立軍	至花蓮女中發送急難救助金 5,000 元給家中遭逢變故之游姓學生
16	113.01.22	第十屆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十九次定期理事會議
17	113.01.22	第十屆監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十九次定期監事會議
18	113.02.01	第十屆常務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廿六次定期常務理事會議
19	113.02.06	陳源豐	處理南區會員教師投訴學年度內重新排課案
20	113.02.07	陳源豐	處理南區會員教師投訴學年度內重新排課案
21	113.02.20	陳源豐	處理國小附幼會員教師投訴教師病假日數不合理案
22	113.02.24	陳源豐	處理北區高中職會員教師投訴遭學校指控霸凌學生案
23	113.03.05	劉立軍	處理北區高中職會員教師投訴案
24	113.03.06	陳碧華、林修平 沈敬堯、楊金龍 劉小華	出席「花蓮縣 113 年度教師縣內外介聘各校開缺審查」會議， 會議
25	113.03.13	本會 3 位代表	花蓮縣第 13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26	113.03.13	杜烱熏、柯凱 珮、蔡嘉芳	出席花蓮縣 113 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27	113.03.14	陳源豐	處理北區國小會員教師投訴遭校長指控兼任行政辦事不力案
28	113.03.17	陳源豐	處理國小附幼會員教師投訴案
29	113.03.18	楊金龍	至立法院拜會教育文化召委柯志恩委員，就教師退撫條例修正 提出教師組織之主張
30	113.03.18	陳源豐	處理北區國小會員教師投訴考核不公案
31	113.03.20	陳源豐	至陽華美議員服務處接受教育事務陳情意見諮詢
32	113.03.25	劉立軍、陳源豐	處理北區高中職會員教師投訴案
33	113.03.26	杜烱熏、柯凱珮 蔡嘉芳	出席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34	113.03.30	第十屆理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廿次定期理事會議
35	113.03.30	第十屆監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十屆第廿次定期監事會議

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113年1月至3月份大事記

序號	日 期	參 與 人 員	摘 要
1	113.01.22	第三屆理、監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九次定期理事會議
2	113.01.22	第三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九次定期監事會議
3	113.03.03	杜燭熏	出席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第四屆第七次監事會議
4	113.03.06	劉立軍、王譽臻、陳錦榮 蔡文靜、謝五美	出席「花蓮縣 113 年度教師縣內外介聘各校開缺審查」會議
5	113.03.30	第三屆理、監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廿次定期理事會議
6	113.03.30	第三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廿次定期監事會議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112年12月至113年3月份大事記

序號	日 期	參 與 人 員	摘 要
1	112.12.27	劉立軍	出席花蓮縣 112 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第二次委員會會議
2	112.12.28	劉立軍	出席花蓮縣 112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3	113.01.22	第三屆理、監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九次定期理事會議
4	113.01.22	第三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十九次定期監事會議
5	113.03.03	陳源豐	出席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第四屆第九次理事會議
6	113.03.06	杜燭熏、蔡奇屹、柯凱珮 鄭雅文、陳源豐	出席「花蓮縣 113 年度教師縣內外介聘各校開缺審查」會議
7	113.03.07	劉立軍	出席 113 年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園(校)服務作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8	113.03.20	劉立軍	出席花蓮縣 113 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認定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9	113.03.30	第三屆理、監事、 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廿次定期理事會議
10	113.03.30	第三屆監事、會務人員	召開第三屆第廿次定期監事會議

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 捐款芳名錄徵信

本期捐款芳名錄：

113.1.1 ~113.4.12

日 期	項 目	摘 要	捐款金額	備註
113年3月21日	一般捐款	陳源豐 捐款	1,190	

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感謝您慷慨的捐助！